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弱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7年5月8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

107年6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4月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

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校外實習，以促進學用合一，並提升弱勢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弱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申請資格：需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士班在校生(不含在職生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三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。

（五）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
（六）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（七）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。

1. 實習從事之內容與就讀之科系（所）所學是否相關­，由該系所認定。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是否給予獎助。
2. 申請資料：

(一) 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。

(二) 擬參加實習之證明文件或前往機構之邀請函。

(三) 其他實習相關文件，如實習計畫書等。

1. 申請流程：由各系所推薦獎助同學，採實習前事先申請，填妥申請相關表格，送至本中心進行審查。
2. 獎助審查原則如下：家庭經濟弱勢情況、實習計畫書、在校表現與獲獎經歷、實習活動之效益。
3. 獎助以國內實習為限，核發數額依當月實習時數給予獎助：

(一)當月實習時數80小時以上者，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
(二)當月實習時數100小時以上者，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
(三)當月實習時數120小時以上者，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。

1. 各系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，校外實習前各系(所)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訪談並安排及推介實習機構，實習期間進行實習輔導並依輔導狀況填寫輔導紀綠送交本中心備查，本中心視需要配合進行實地訪視。
2.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以下簡稱深耕計畫)，獎助額度與項目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，獎助經費於資料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3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